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闽 0583 执 853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耿锋，男，1978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五缘西一里18号9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83197807180031。

被执行人：潘春来，男，1958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兰田村陈田19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83195802069239。

被执行人：许鸿图，男，1975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新华街199号2幢504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83197503309211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耿锋与被执行人潘春来、许鸿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潘春来、许鸿图立即向申请执行人黄耿锋支付款项人民币794250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潘春来、许鸿图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潘春来名下有位于泉州市丰泽区后坂小区1幢502室的房产及位于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西路北段金龙花园城怡祥阁A701室的房产及06号车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潘春来名下位于泉州市丰泽区后坂小区1幢502室的房产[产权证号：泉房权证丰泽区(丰)字第00750号]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西路北段金龙花园城怡祥阁A701室的

房产及 06 号车库（产权证号：泉房鲤字第 017392 号）及室内物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傅仰鹏
审 判 员	吕晓辉
审 判 员	李晓琳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 助理	倪丽端
书 记 员	陈燕彬